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上海華美達廣場新園酒店B樓3樓興園廳召開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選舉黃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3.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議案。
7. 考慮及批准委任普華永道中天及羅兵咸永道分別擔任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及批准確認二零一四年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以及批准二零一五年董事及監事薪酬額度。

* 僅供識別

9. 考慮及批准續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保險。
10. 考慮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與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關於存款及貸款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年度上限金額，包括：
 - (1) 修訂存款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及
 - (2) 修訂貸款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
11. 考慮及批准MESMEE採購大綱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12. 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五年度至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與西門子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13. 考慮及批准建議提供對外擔保，包括：
 - (1) 本公司為上海重型機器廠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282,300萬元的擔保；
 - (2) 本公司為上海電氣風電設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54,000萬元的擔保；
 - (3) 本公司為上海電氣風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40,000萬元的擔保；
 - (4) 本公司為上海電氣斯必克空冷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1,000萬元的擔保；
 - (5) 上海電氣風電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風電設備東台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0,000萬元的擔保；
 - (6) 上海電氣風電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風電設備甘肅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0,000萬元的擔保；及
 - (7) 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人民幣55,000萬元的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擔保。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上海電氣新時代有限公司在境外發行債券暨本公司為其發行提供擔保。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迪南
謹啟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鄭建華先生及俞銀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及褚君浩博士。

附註：

1. 股東周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星期四)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分別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收取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待於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後，末期股息預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派付。
3.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刊發的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函。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書面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